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數目(佔投票表決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1,082,968,030股 股份 (99.9999%)	1,040股股份 (0.0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4,737,624,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現有股份總數。既無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i)並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且(ii)概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鄭慧敏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胡翼時先生、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生效

鑑於通函中所述的股份合併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生效。合併後的股份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開始交易。

請參閱通函其有關詳情，包括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以及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股東須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後的股份將以黃色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而現有的淡藍色之現有股票就交付、買賣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惟仍可作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